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预〔2020〕52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 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湘财预〔2020〕2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预拨你区（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收入请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其他支出”。

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规定的用途。对于湘财预〔2020〕12号文件和本次预拨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各地要做好支出账务处理并及时整理汇总相关凭证。疫情结束后，省财政将会有关部门对疫情防控支出进行核实和清算。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辖区/单位	此次下达金额	备注
合 计	794	
市本级	106	
市卫健委	30	防控经费
市工信局	300	防控物资采购经费
市二医院	58	救治设备采购经费
市一中医院	150	免费中医汤剂经费
武陵区	50	
鼎城区	50	
经开区	16	
柳叶湖区	10	
西湖区	8	
西洞庭区	8	
桃花源区	4	
贺家山	4	

